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开披露信息填写下列内容）

（一）16 东航 01

- 1、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 2、债券代码：136789.SH
- 3、债券期限：10(5+5)年
- 4、债券利率：3.03%
- 5、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 8、债券上市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6 东航 02

- 1、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 2、债券代码：136790.SH
- 3、债券期限：10 年
- 4、债券利率：3.30%
- 5、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东航 01

1、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2、债券代码：175802.SH

3、债券期限：10（5+5）年

4、债券利率：3.95%

5、债券发行规模：300,0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东航 02

1、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2、债券代码：175803.SH

3、债券期限：6（3+3）年

4、债券利率：3.68%

5、债券发行规模：600,0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代偿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或：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注意相关信息的更新）

（一）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¹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启民

（五）联系电话：021-22330787

（六）联系传真：021-62686116

（七）互联网址：www.ceair.com

（八）电子邮箱：ir@ceair.com

（九）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439.21	95.25	645.29	96.13	733.67	98.35	787.39	98.37
小计	439.21	95.25	645.29	96.13	733.67	98.35	787.39	98.37
其他业务	21.90	4.75	25.98	3.87	12.32	1.65	13.02	1.63
合计	461.11	100.00	671.27	100.00	745.99	100.00	800.41	100.00

公司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邮运输收入以及其他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10.16 亿元，降幅 31.31%，主要是由于受上海疫情封控，全国旅游业疲软所致。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745.99 亿元，同比减少 6.80%。由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旅客出行量下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减航班运力，除飞机燃油成本外，其他各项成本均相应降低。

¹ 注：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由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57.42	2,865.48	-0.28
总负债	2,556.41	2,316.38	10.36
净资产	301.01	549.10	-45.1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0.80	513.73	-43.39
营业收入	461.11	671.27	-31.31
营业成本	745.99	800.41	-6.80
利润总额	-401.54	-175.13	不适用
净利润	-399.00	-132.84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3.86	-122.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9.53	-135.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4.74	56.92	-213.7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92	21.55	-438.3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3.48	-25.26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下降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1.41 亿元和-445.27 亿元。2022 年末, 受上海疫情封控影响, 各产业结构性停滞, 从而导致 2022 年度大幅度亏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10.16 亿元, 降幅 31.31%, 主要是由于受上海疫情封控, 全国旅游业疲软所致。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25.68%, 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 旅客出行量下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减航班运力, 大幅度影响经营业绩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64.74 亿元, 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 旅客出行量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72.92 亿元,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21.55 亿元, 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飞机引进数量增加, 收回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83.48 亿元,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 以及公司针对外部形势变化, 增大了借款规模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25.26 亿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0 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各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50%。

21 东航 01 和 21 东航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90 亿元（品种一 30 亿元，品种二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16 东航 01、16 东航 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0.00	—	—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0.00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2) 21 东航 01、21 东航 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东航 01 和 21 东航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金额	9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60.00	偿还公司债务 60.00 亿元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亿元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0.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729.50 亿元，总负债 2,757.10 亿元，净资产 972.39 亿元，2022 年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72 亿元，净利润-334.36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 2022 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民航业陷入持续低谷期，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599.3 亿吨公里，为 2019 年同期 46.3%，旅客运输量 2.5 亿人次，为 2019 年同期 38.1%。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经历了疫情冲击的严峻挑战，同时，国际油价高企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也进一步加重了公司的成本压力。面对疫情冲击、市场持续低迷、油价高企、汇率贬值等多重超预期因素挑战，担保人积极主动应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通过调整运力投放，加强客货联动，严格成本管控，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现金流稳定等举措提质增效，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东航 01 和 21 东航 02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偿付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年10月24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按时全额兑付2021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年3月1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按时全额兑付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年3月1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按时全额兑付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1、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2 年 5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293)，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临时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的事项排查。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由于辞职原因，刘绍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任命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委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其他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具体如下：

- 1、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 2、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



3、2022年2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二、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22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26	0.32	-20.75
速动比率	0.19	0.19	-
资产负债率	89.47	80.84	增加 8.6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2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2	2.11	-11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75	-206.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长期偿债压力增大。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出现负值，利息保障能力弱化较为明显。虽然发行人近几年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总体稳定，加之民航运输业趋势向好且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因此公司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2021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球航空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10月发布的报告预测，受疫情影响，2021年全球航空业预计将净亏损518亿美元。受疫情影响，中国航空业面临严峻挑战，尽管2021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量较2020年有所回升，但受海外疫情持续高发及国际旅行限制政策的影响，国际航空客运需求持续处于低位。此外，燃油价格的持续上涨，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受疫情严重冲击，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4月11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运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航油价格居于高位，航油成本较2021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2年5月13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严



峻，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对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了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受到疫情反复冲击影响，我国民航运输生产跌入低谷。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293.4 亿吨公里，为 2019 年同期 46.7%，旅客运输量 1.18 亿人次，为 2019 年同期 36.7%，叠加油价大幅攀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航空公司的燃油成本和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亏损同比去年进一步扩大。

2022 年 9 月 7 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总体运力减少，同时航油价格居于高位，航油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人民币贬值带来汇兑损失等因素，经营业绩下降。

2022 年 11 月 8 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受市场持续低迷、人民币贬值、油价高企等各项因素影响，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冲击。

2023 年 4 月 6 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信用类债券和银行贷款。受今年3月以来本土聚集性疫情多点频发的影响，发行人储备货币资金以应对行业风险。截至公告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6月10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周启民，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